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星光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 星光”，证券代码仍为“002076”，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扣

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56,026,354.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3,892.85 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1,399,238.49 元。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0344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